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2-164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55067
债券代码:175708债券简称:18复药1
债券简称:18复药2
债券简称:21复药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持股比例向合营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根据2022年9月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事项,2022年10月12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与复星凯特签订相关借款协议,复星医药产业按所持股权比例(即50%)向复星凯特提供本金为人民币21,139.375万元的短期借款,借款期限为2年,借款利率为年利率4.73%。

●由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复星凯特(非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复星医药产业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复星医药产业向复星凯特提供借款构成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

●截至2022年10月12日,本集团对外委托贷款/借款未发生逾期偿还的情况。

●本次借款概述

经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与复星凯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凯特”)的关联方Kite Pharma IDU CV,以复星凯特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向复星凯特提供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2年,其中:复星医药产业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并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授权批准的额度内,确定、调整本次借款的具体安排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复星医药产业拟以自有资金向复星凯特提供本次借款所涉款项。

●本次借款事项,经复星医药产业与复星凯特(非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复星医药产业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复星医药产业向复星凯特提供借款构成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

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发布的《关于按持股比例向合营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及于2022年8月21日发布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本次借款的进展情况

2022年10月12日,复星凯特分别与关联方股东(即复星医药产业及Kite Pharma)及相关方签订相关借款协议,双方股东分别按所持股权比例(即50.50%)向复星凯特提供上述贷款/委托贷款的首期借款(以下简称“首期借款”),详情如下:

1.借款方式及资金来源

(1)复星医药产业通过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向复星凯特提供人民币121,139.375万元的委托贷款。

(2)Kite Pharma直接向复星凯特提供等值人民币121,139.375万美元的美元借款。

2.借款期限:2年,即2022年10月12日至2024年10月12日。

3.借款利率:固定利率,年利率为4.73%。

4.放款计划:一次性放款,实际放款以借款凭证和放款通知书为准。

5.借款偿还方式:按季付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首期借款签订后,复星医药产业及Kite Pharma向复星凯特提供的委托贷款/借款余额均为人民币121,139.375万元。

三、提供借款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复星凯特系复星医药产业之合营企业,且首期借款由其双方股东同比例提供,风险相对可控。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将密切关注复星凯特未来的经营情况及资金成本,并加强放款跟踪和管理。

四、本次借款的目的及影响

复星凯特主要从事肿瘤免疫细胞治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商业化。本次由包括复星医药产业在内的双方股东向复星凯特提供的借款将主要用于产品商业化和研发管线的投入,以复星凯特进一步推进相关产品的研发和商业化进程。

五、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借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2022年10月12日,包括首期借款在内,本集团累计向合并报表外单位(均为向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提供)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3,043万元,约占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0.33%;其中,向复星凯特提供的委托贷款/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2,114万元。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一)除本次借款外,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本集团与复星凯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1.2022年1月4日,复星医药产业与Kite Pharma签订《中外合作经营合同之修正案(九)》,复星医药产业与Kite Pharma根据各自所持复星凯特股权比例对复星凯特进行增资,其中:复星医药产业拟以等值于1,000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认缴复星凯特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增资完成后,复星凯特的注册资本由14,400万美元增至16,400万美元,复星医药产业仍持有复星凯特60%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日,该增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2022年4月1日,复星医药产业与Kite Pharma签订《中外合作经营合同之修正案(十)》,复星医药产业与Kite Pharma根据各自所持复星凯特股权比例,分别向复星凯特增资5,000万元(或等值于5,000万美元的人民币)对复星凯特进行同比例增资,其中:复星医药产业拟以等值于750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认缴复星凯特新增注册资本750万美元;该增资完成后,复星凯特的注册资本由16,400万美元增至17,900万美元,复星医药产业仍持有复星凯特60%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日,该增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2022年5月13日,复星医药产业与Kite Pharma签订《中外合作经营合同之修正案(十一)》,复星医药产业与Kite Pharma根据各自所持复星凯特股权比例,分别向复星凯特增资5,000万元(或等值于5,000万美元的人民币)对复星凯特进行同比例增资,认缴复星凯特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该增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复星凯特的注册资本已增至20,900万美元,复星医药产业仍持有复星凯特60%的股权。

(二)2021年10月至2022年9月期间,本集团与复星凯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未经审计):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向关联方采购药品及提供物资管理	580
向关联方提供物资管理	183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复星医药产业与复星凯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签订之《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3.Kite Pharma与复星凯特签订之《贷款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本公司目前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向南昌中航投资金额为4000万元,持有南昌中航40%的股权,本次诉讼不涉及具体金额。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诉讼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2-064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2021年度,南昌沪航工业经审计后全年净利润为44.23万元,公司持有南昌沪航工业40%的股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法院判决结果支持了公司要求南昌沪航提供会计账簿的主张,但未能支持公司要求南昌沪航提供其会计账簿的主张,对公司目前尚未收到南昌沪航提供其会计账簿,对公司财务部持续要求南昌沪航提供其会计账簿,并持续主张对南昌沪航的知情权及对南昌沪航原始凭证的知情权,公司将于核查后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交了起诉状,主张南昌沪航工业(以下简称“南昌沪航”)的股东知情权,详见2022年7月19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收到2022年10月22日送达生效的民事判决书(包括起诉状、各类明细账、往来账、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银行对账单、固定资产明细表、采购进销明细表、物料收发存清单、成本核算明细表、营业收入与成本明细表、职工薪酬核算表等辅助明细账,以及相关原始凭证)《南昌公告》。

2.判令南昌沪航工业在每季度提供会计账簿包括总账、各类明细账、往来账、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银行对账单、固定资产明细表、采购进销明细表、物料收发存清单、成本核算明细表、营业收入与成本明细表、职工薪酬核算表等辅助明细账,以及相关原始凭证等证据资料;

3.判令南昌沪航工业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江西省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赣0191民初110号等《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1.被告南昌沪航工业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2020年10月22日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日止的公司会计账簿(含总账、各类明细账、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及其他辅助性账簿) 供原告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查阅, 查阅期限不得超过十五个工作日。

2.驳回原告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00元,减半收取计50元,由被告南昌沪航工业有限公司负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法院判决结果支持了公司要求南昌沪航提供其会计账簿的主张,但未能支持公司要求南昌沪航提供其会计账簿的主张,对公司目前尚未收到南昌沪航提供其会计账簿,对公司财务部持续要求南昌沪航提供其会计账簿,并持续主张对南昌沪航的知情权及对南昌沪航原始凭证的知情权,公司将于核查后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2-091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序号	原拟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选举议案》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6)人
1.01	关于选举李德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周国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李德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周国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李德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周国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选举议案》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李德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周国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李德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周国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议案》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3.01	关于选举杨永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李德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周国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4	关于选举李德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5	关于选举周国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签署,受托人授权签署的投票权自表决时失效。

一、股东大会投票人选择,独立签署候选人选择,独立签署候选人选择,投票人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对每个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持有一般投票权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时所选票数,如超过所选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持有100股以上股票者,董事候选人有2名,董事候选人有2名,则该股东对一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大会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手选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议案组分别累计计算得票数。

四、示性

一、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李德强的议案	投票数
4.01	陈德××	
4.02	陈德××	
4.03	陈德××	
4.04	陈德××	
4.05	陈德××	
4.06	陈德××	
4.07	陈德××	
4.08	陈德××	
4.09	陈德××	
4.10	陈德××	
4.11	陈德××	
4.12	陈德××	
4.13	陈德××	
4.14	陈德××	
4.15	陈德××	
4.16	陈德××	
4.17	陈德××	
4.18	陈德××	
4.19	陈德××	
4.20	陈德××	
4.21	陈德××	
4.22	陈德××	
4.23	陈德××	
4.24	陈德××	
4.25	陈德××	
4.26	陈德××	
4.27	陈德××	
4.28	陈德××	
4.29	陈德××	
4.30	陈德××	

投票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签署,受托人授权签署的投票权自表决时失效。

一、股东大会投票人选择,独立签署候选人选择,独立签署候选人选择,投票人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对每个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持有一般投票权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时所选票数,如超过所选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持有100股以上股票者,董事候选人有2名,董事候选人有2名,则该股东对一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大会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手选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议案组分别累计计算得票数。

四、示性

一、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李德强的议案	投票数
4.01	陈德××	
4.02	陈德××	
4.03	陈德××	
4.04	陈德××	
4.05	陈德××	
4.06	陈德××	
4.07	陈德××	
4.08	陈德××	
4.09	陈德××	
4.10	陈德××	
4.11	陈德××	
4.12	陈德××	
4.13	陈德××	
4.14	陈德××	
4.15	陈德××	
4.16	陈德××	
4.17	陈德××	
4.18	陈德××	
4.19	陈德××	
4.20	陈德××	
4.21	陈德××	
4.22	陈德××	
4.23	陈德××	
4.24	陈德××	
4.25	陈德××	
4.26	陈德××	
4.27	陈德××	
4.28	陈德××	
4.29	陈德××	
4.30	陈德××	

投票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签署,受托人授权签署的投票权自表决时失效。

一、股东大会投票人选择,独立签署候选人选择,独立签署候选人选择,投票人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对每个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持有一般投票权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时所选票数,如超过所选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持有100股以上股票者,董事候选人有2名,董事候选人有2名,则该股东对一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大会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手选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议案组分别累计计算得票数。

四、示性

一、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李德强的议案	投票数
4.01	陈德××	
4.02	陈德××	
4.03	陈德××	
4.04	陈德××	
4.05	陈德××	
4.06	陈德××	
4.07	陈德××	
4.08	陈德××	
4.09	陈德××	
4.10	陈德××	